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12月28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参加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21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7名。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支燕琦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内容概要和表决结果

经职工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应功辉、赵振为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董事会提名应功辉、赵振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7日期间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